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5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占用设施补偿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兰州市北环路项目建设，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 106 号的办公、库房及其他设施被列入北环路工程建设占用范围，且为永久性占用。经协商，公司与兰州市城关区林业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兰州市北环路东段工程建设占用设施补偿协议书》，并收到补偿费用。

一、协议主要内容

依据兰州安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甘肃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场勘察评估结果，兰州市北环路东段工程建设红线内占用公司办公、库房及其他设施，共计补偿金额 13,391,430.12 元。

- （1）办公、库房面积 3,310.8 平方米，按照评估结果补偿 11,713,785.00 元；
 - （2）铁护栏、水泥地面、石砌护坡、配电设施等按照评估结果补偿 737,931.00 元；
 - （3）设备搬迁按照评估结果补偿 107,221.32 元；
 - （4）歇业费合计补偿 832,492.8 元
- ①征迁红线内办公用房 2,050.2 平方米，每平米每月 24 元，补偿 12 个月，补偿 590,457.6 元；
- ②征迁红线内库房 1260.6 平方米，每平米每月 16 元，补偿 12 个月，补偿 242,035.2 元。

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全部补偿款共计 13,391,430.12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 106 号的办公设施和设备等已搬至公司现有厂区；库房将另行租建，预计需 3 年时间完成。本次搬迁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按照协议，上述补偿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收到的上述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核算，未来发生的搬迁费用从上述补偿资金列支，不会对公司 2013 年业绩产生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